

Q/XYL

西双版纳烨丽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L 0002 S—2023

代替 Q/XYL 0002 S—2021

方便米饭（罐头食品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105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11月6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3-11-06 发布

2023-11-13 实施

西双版纳烨丽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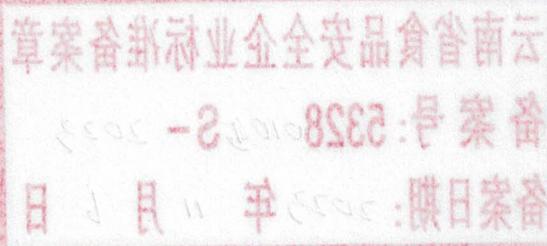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方便米饭（罐头食品）是以糯米或大米为主要原料，配以（或不配以）食用油脂、水果及其干制品、蔬菜及其干制品、腌腊肉制品、可食用花卉、坚果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香辛料等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浸泡、蒸煮、调味或不调味、真空包装、灭菌、冷却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《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罐头食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XYL 0002 S-2021《方便米饭（罐头食品）》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烨丽农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涛。



方便米饭（罐头食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米饭（罐头食品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或大米为主要原料，配以（或不配以）食用油脂、水果及其干制品、蔬菜及其干制品、腌腊肉制品、可食用花卉、坚果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香辛料等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浸泡、蒸煮、调味或不调味、真空包装、灭菌、冷却工艺加工制成的方便米饭（罐头食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辅料不同进行分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糯米、大米：应符合 GB 1354 的规定。
- 4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。
- 4.1.3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。
- 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5 盛装米饭使用的竹筒、椰子、菠萝：应新鲜、洁净、无病虫害、无霉变腐烂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材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外观	打开包装，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目视、鼻嗅、品尝滋味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或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按GB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9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0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，抽样基数为18袋。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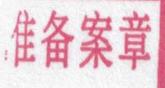
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其它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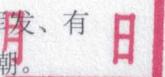
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及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沈洁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2023 年 08 月 31 日